#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 无锡市天一实验小学后勤外包服务，学校现有办学规模为91个教学班，4203名学生，教职工320人，现以食堂服务外包形式对后勤外包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2、服务期限：12个月（自合同签订后）。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本项目最高限价：86.45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

**二、 采购要求**

**（一）学校基本概况**

无锡市天一实验小学创建于1912年，现位于堰桥街道天一路515号，占地59061㎡，[建筑面积](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B%BA%E7%AD%91%E9%9D%A2%E7%A7%AF/801826%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6%97%A0%E9%94%A1%E5%B8%82%E5%A4%A9%E4%B8%80%E5%AE%9E%E9%AA%8C%E5%B0%8F%E5%AD%A6/_blank)33404平米，总投资2500多万元。学校现有91个教学班，4203名学生，教职工320人。优美的教育环境，一流的教学设施，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人员需求数及要求**

学校的办学规模逐年扩大，为了给全体师生员工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根据食堂实际情况和教育教学工作的需求，学校现需要增加后勤服务人员（食堂服务人员）。要求服务人员身体健康、作风正派、爱岗敬业、遵守纪律、工作责任心强，有岗位工作所需的体能素质、语言文字表达和沟通协调能力，年龄不超过55周岁。

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政审合格，未曾受过治安刑事处罚、劳动教养、少年收容教养或者行政拘留以上处罚的；未曾有吸毒、卖淫、嫖娼、盗窃等不良活动受过公安机关查处的。

**（三）基本要求**

后勤服务人员（食堂服务人员）工作内容与要求：①树立食品安全意识，全心全意做好服务工作。②按要求烹饪饭菜，保质保量。③按时按要求分餐送餐，热情服务师生。④按标准清洗餐具，打扫餐厅，做好消毒工作。⑤其他临时性后勤工作（环境清扫，活动场地布置，公务用车等）。基本配备人数如下：

|  |  |  |
| --- | --- | --- |
| 人员 | 人数 | 工作时间 |
| 后勤服务人员（食堂服务人员） | 15人 | 7:00-16:30　（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调整） |

2、中标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中标方员工身体健康（有效证件），无犯罪记录，年龄低于55周岁。

（2）中标方员工严格执行学校规章制度，服从学校安排，保证工作质量。一周工作五天，每天作息时间根据学校要求确定。

（3）中标方为所招聘人员购买社保、意外保险等，如有劳资纠纷、安全、意外伤害等均由中标方负责，与学校无关。

（4）中标方主管每周半天必须到校检查工作质量，并做好记录，作为考核依据。

（5）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中标方积极协助学校共同完成合同以外的工作。如果学校要求中标方作业人员违反甲乙双方认可的规程作业时，中标方人员有权拒绝，如学校坚持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学校承担责任。

（6）中标方确认：中标方与其人员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中标方人员在工作中受到伤害的，应由中标方依法进行相关赔偿，赔偿事宜概与学校无涉。

**三、其他要求**

1、中标方不得对本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

2、服务人员要求政治可靠，作风正派；年龄不超过55周岁，身体健康，能胜任食堂工作、无违法犯罪记录（出具政审材料，依法取得有效证件，如健康证等）。所有人员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须在总务处填写登记表备案并保证员工的相对稳定。

3、报价人应该承诺并为外包员工发放劳动报酬、福利等，外包员工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5、校方不提供外包员工住宿，外包员工午餐必须在教师食堂就餐，餐费按教师标准在学期初统一由公司上交学校财务处，中途不办理。

6、中标方必须与外包员工签订正式的劳务合同。

7、超出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服务由双方协商，费用另计。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剩余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中标方应于每次申请付款前向学校提供足额合规的发票，否则学校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注：若考核中出现扣款，需在相应支付金额中直接扣除。）

注：学校每学期对中标方做一次综合评估，不合格者，学校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五、有关说明：**

1、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如有技术偏离请于技术偏离表中说明。

2、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包括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期限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包括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保基数的政策性调整、一旦投标结束最终中标，总价包定，不予调整。

3、员工工资、社保费用、税金、保险、加班费、福利费等法定费用为不可让利部分（不可竞争费用），须按规定计算并报出，投标总报价不可低于上述相关费用合计，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中标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与所有聘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5、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6、投标人应先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7、本项目合同履行地点为无锡市天一实验小学，具体地点以合同书约定为准。

**六、考核办法**

1、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等投诉，一经查实，采购人从当月的结算额中扣除1000元。

2、如中标人连续三次就餐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在70%以下，采购人有权处以服务费总额10%的经济处罚，协议即行终止。